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挂牌公司直接实施，则挂牌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挂牌公司、子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



本协议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5490315，专户金额为6,641,816.63元(截至2016年8月12日的募集资金金额)。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开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 陈璞、王川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6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具体金额或比例由甲方与丙方协商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



手机：_____

Email：_____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689号2502
室

邮编：200001

项目负责人 A：陈璞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项目负责人 B：王川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电话：__

手机：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协议签署：

甲方：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8月_____日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16年8月_____日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